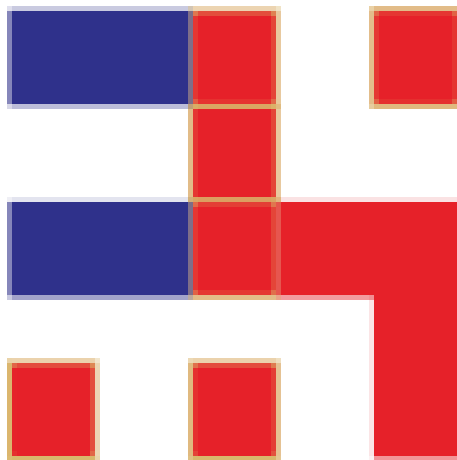


2025 年东昌府区农村公路项目安防维修、路灯
维修及道路标线工程
(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202502000148)



采购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 山东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39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34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东昌府区农村公路项目安防维修、路灯维修及道路标线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东昌府区农村公路项目安防维修、路灯维修及道路标线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系统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14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841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编号：DCCS2025-G-026

项目名称：2025 年东昌府区农村公路项目安防维修、路灯维修及道路标线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5.474031 万元，其中标段一 31.608039 万元，标段二 213.865992 万元

最高限价：245.474031 万元，其中标段一 31.608039 万元，标段二 213.865992 万元

采购需求：2025 年东昌府区农村公路项目安防维修、路灯维修及道路标线工程，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10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本项目不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

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磋商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

联系人：徐科长

联系方式：0635-84186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联系方式：178526673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7852667337

发布人：山东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5 年东昌府区农村公路项目安防维修、路灯维修及道路标线工程
2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计划工期	1、总工期：100 日历天。 各分项工期及实施计划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制定方案并上报，由发包方及监理方认可后实施。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可顺延。因承包方原因竣工日期每拖延一天，按最低 1000 元/日历天进行处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保修期	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2 个标段，2025 年东昌府区农村公路项目安防维修、路灯维修及道路标线工程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8	预算金额	245.474031 万元（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处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序号	内容	规定
13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80%，剩余 20% 二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有债券资金及专项资金时按国家政策要求先行拨付。）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前向招标人提供符合财经制度要求的发票，以便招标人凭发票进行付款，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以上付款根据财政情况进行拨付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4	结算方式	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合同各分项综合单价包死。如施工中因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发包方、工程监理和工程审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经审计后按中标的综合单价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
15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每包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山东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花园路支行 账号：15811401040018441 说明：请成交供应商尽快办理，由于未及时缴纳代理费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保证金	无
19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17 时前；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7 时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

序号	内容	规定
		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7852667337@163.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1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文件 1 份，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2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u>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

序号	内容	规定
		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日至今的）；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①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诚信库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障证明上传均可），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需按③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下列要求提供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

序号	内容	规定
		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10) 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号	内容	规定
		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备注：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上材料均不需原件，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电子标书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2、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或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报价。 3、磋商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现场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4、各供应商对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3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

序号	内容	规定
		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序号	内容	规定
24	合同补充内容	①中标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中标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环保、质量问题，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下附属物损坏，需经济补偿的，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5	重要声明	① 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②施工时以不扰民、不妨碍交通为基本原则。 ③施工时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扫、冲洗路面，配合做好扬尘治理及现场文明方面的要求，如达不到甲方要求每次处罚 1000 元并停工整顿。
2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供应商未签到而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7	备注 1	1.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 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以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材料格式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不

序号	内容	规定
		同，除按照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格式制作以外。还需将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格式制作填写盖章完毕后将扫描件上传对应模块，如无对应模块的，则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中。
	备注 2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负。
28	其他说明 01	1、依据鲁人社发【2022】10 号相关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做好建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落实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 2、依据东昌人社【2018】56 号相关规定，建立“先参保，再开工”的工作机制，实现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3、投标文件中须标明施工时实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 4、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缴纳工伤保险。 5、工地防控措施：①严格现场封闭管理；②强化外来人员管控；③加强现场人员排查；④做好办公生活管理。 6、为严格落实鲁交安监（2022）10 号文件精神，为工程质量、安全等提供保障，要求养护工程，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程质量一切险。
29	其他说明 02	1.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人工费所占比例，每月 5 日前将工人工资预付至施工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款用于发放实名制考勤的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拨付财务凭证，施工单位在现场留存复印件备查。以上内容由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投标无效。承诺书放入采购文件其他材料模块。 安责险：投标人须在采购文件中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

序号	内容	规定
		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中标后以本项目为单位购买安责险，中标人可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格的保险机构或共保体投保，自愿选择安责险费率及保额区间，保障范围应当覆盖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和全体参建人员。 投标人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后期对接工作，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专职人员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方式、相关身份证明材料等，并将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或表述不清晰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是自行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并提供承诺书并将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投标人无承诺或其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0	检测要求	为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 F80/1-2017）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试验提出的要求详见“试验要求”。
31	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32	重要提醒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会短信通知供应商二次报价，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接收二次报价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放弃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磋商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3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序号	内容	规定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二）1、踏勘现场

1.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保证金：无。

（四）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其他材料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函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7. 无在建承诺书
8. 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9. 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10. 资格审查资料
11. 企业获奖（若有）
12. 企业各类证书（若有）
13. 清单列表
14. 施工组织设计
15.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说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可以上传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

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材料格式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不同, 除按照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格式制作以外。还需将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格式制作填写盖章完毕后上传对应模块, 如无对应模块, 则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中。

6、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 错漏处如有修改, 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7、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范围: 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4、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 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 但不得低孙工程成本价。

4.2 本工程报价: 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 计算出单价, 并计算出总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 综合单价应包括为本工程的施工、维护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 其中包含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勘察现场所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确保工程经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竣工验收合格(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费、运输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验收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4.3 承包方式：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工程结算：中标价加有效签证，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招标人不予增款。

4.5 如施工中因设计变更、暂定材料价格的价差调整(如有)及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相关工程量，则由成交人、采购人、监理单位以及相关工程审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材料。

5、“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报价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扣留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任何修改内容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仪式并签到。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

2、磋商报价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等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磋商开始；
- (2) 宣布采购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与会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5)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等内容；
- (7) 磋商仪式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1、**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报价有效期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7) 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8) 供应商承诺项目中标后应配备专职人员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现场例会，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人员，提供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上内容的投标无效。

- (9)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

其执业专用章的。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报价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2)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usxt.goy.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截图需显示网站网址》，否则投标无效)：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不会造成重大的限制，

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为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4. 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接受
6. 工期及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不一致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与交易中心系统报名时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
9.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的。
10. 未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的；
11.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超出控制价响应文件无效，后一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前一轮次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6.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7.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1. 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拒绝，并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报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报，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报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报：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报或者成交；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报；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报：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28、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

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

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5、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6、评分细则：

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分。
技术部分 66 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各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2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2-0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2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2-0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施工道路布置：施工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进度保障措施可靠，施工措施具体可信、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2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2-0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4. 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2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2-0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5. 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分工：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2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2-0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

	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6.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投入的施工物资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2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2-0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7.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2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2-0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8.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工期满足要求，线路图是否合理、施工是否均衡进行综合评定，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2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含)-0 分(不含)；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线路图完整明确、施工均衡，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线路图基本完整、施工均衡，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9. 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2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2-0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

	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10.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2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含)-0分(不含)；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11.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2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含)-0分(不含)；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1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2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含)-0分(不含)；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13.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2分(不含)，

	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含)-0 分(不含)；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14. 季节性施工措施：对季节性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2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含)-0 分(不含)；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1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证措施：针对项目特殊的实际情况，确保人员安全，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2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含)-0 分(不含)；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16. 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2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含)-0 分(不含)；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1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定，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2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含)-0 分(不含)；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业绩部分 (4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类似业绩指公路、市政道路工程业绩。 业绩的认定以上传至相应模块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彩色原件扫描件为准

注：各供应商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获取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标打分项在系统内应与评标办法逐条对应设置，供应商逐条对应制作文件，对于空白的项，统一打 0。

政策优惠说明：

(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

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磋商小组成员意见，用户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

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共同提出。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联系电话：17852667337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前许街

九、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东昌府区农村公路项目安防维修、路灯维修及道路标线工程详细说明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电子版详见公共资源系统【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投标人自行下载。

三、项目内容：2025 年东昌府区农村公路项目安防维修、路灯维修及道路标线工程。

施工依据及标准

根据设计和实施方案内容，结合《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G D82-2009《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 F71-200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等国家和行业规范及标准，对道路全线实施安装标志牌、村名牌、里程碑、道口桩、示警桩、防撞护栏等安全设施。

施工原则

以完全不熟悉该路段及其周围路网体系的外地司机为使用对象，通过交通标志信息的引导，使司机顺利、快捷地到达目的地，不允许发生错向行驶。

在交通标志的布设上重点考虑：

- （1）及时地给司机提供准确的信息；
- （2）避免提供的信息分散司机的注意力；
- （3）重要信息应重复提示或多次警告；
- （4）全线各路段、各种类型标志统一布局，形成整体系统。

交通标志的结构、版面设计考虑其视认效果和美学要求，外形力求庄重、大方和美观。

标志信息以《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68-2009 标准为基础，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使沿线各类标志完善、齐全。

技术要求

交通标志的形状、颜色应当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68-2009 标准及设计图的规定执行。

汉字尺寸，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68-2009 标准的规定设计。指路标志汉字根据路段计算行车速度采用 25cm 的字高，标志版面文字采用中文。

对标志反光材料，考虑其反光性能、老化性能、耐用年限以及造价几项指标，结合该公路的特点，提高夜间视认效果，所有标志，均采用二级反光膜底，二级反光膜字。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本工程的施工、维护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勘察现场所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确保工程经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竣工验收合格（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费、运输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验收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试验要求

为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施工单位应配备工地实验室，工地实验室要求备案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 F80/1-2017）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试验提出以下要求：

一、试验检测范围

施工过程中检测和竣工验收试验检测鉴定。

二、试验检测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具有国家或省（直辖市、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且 CMA 证书附表中必须包含相应内容。

试验检测机构位置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工程需要并备案。

三、中标单位要求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试验检测要求认真落实。

中标单位试验检测项目及频率要满足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单位应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试验人员，持证上岗。

道路检测项目及频率

为确保工程质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各试验项目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结构层	检测项目	规范要求频率	最低要求
1	石灰 (冷再生)土 结构层	石灰钙镁含量	做材料组成设计时和生产使用时分别测两个样品，以后每月测两个样品	施工前、消解后放置时间超过一个月、批次不同均需检测一次
2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施工前不同土质做一次	同规范要求
3		石灰剂量标准曲线	施工前一次	同规范要求
4		石灰剂量	每 2000m ² 一次	现场码灰条控制
5		七天无侧限	每一作业段不少于 9 个	
6		现场压实度	每 200m 每车道 2 处	每公里不少于 2 点
7		现场钻芯测厚度、七天无侧限抗压强度、成型去情况	每一作业段不少于 9 个	每公里不少于 2 点
8	水稳碎石结构层	配合比	1	
9		水泥剂量检测	每工作日每 2000m ² 测 6 点	更换水泥厂家需重做标准曲线
10		无侧限强度检测	每工作日抽检一次	/
11		压实度	每 200m 每车道 2 处	每公里不少于 2 点
12		级配检验	每工作日抽检一次	/
13		原材料检测	水泥	每批检验一次
14	油层结构层	集料	以批为单位	施工前一次，换产地需重新检测
15		沥青	以批为单位	施工前一次，换厂家需重新检测
16		配合比	施工前	同规范要求
17		油含量	每台拌和机每天 1-2 次	前期每天一次，混合料稳定不定期抽检
18		级配检验	每台拌和机每天 1-2 次	前期每天一次，混合料稳定不定期抽检
19		压实度（钻芯）	每 200m 一处	每公里不少于 2 点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东昌府区农村公路项目安防维修、路灯维修及道路标线工程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监督机构：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东昌府区农村公路项目安防维修、路灯维修及道路标线工程。
2. 工程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7. 付款方式：。
8. 质保期：。
9. 结算方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__月日。

年月日前必须完工，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____%在总工程款中扣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报价文件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图纸
- 7、本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顺序前款优于后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监督机构1份，采购代理1份。

发包人：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专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

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应做好防汛、防台风，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3）承包人应做好城市防汛，地下人防工程、在建工地、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度汛和应急抢险保障措施。

（14）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环保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共同保护环境，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为避免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噪声污染等，促进文明工地建设，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封闭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工具式彩色喷塑钢板围挡墙板、水马、锥形标、指示灯、爆闪灯等进行封闭，必须对封闭范围内进行洒水抑尘，防止现场尘土飞扬。对于易飞扬的细小颗粒散体材料，应安排在库内存放。主要路口、重要位置进行工程施工时，需进行现场围挡。

2、露天料场材料要分类、分规格存放，要采取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或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露天料场应设置喷淋设施。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料场，喷洒强度及频率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恶劣天气要按照应急预案通知要求加大喷洒频率。

3、应按甲方所提供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环保政策积极开展环保工作。清扫路面必须使用吸入式清扫车进行湿式施工操作。做到建筑垃圾在指定地点堆放，及时外运，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清，清运时适当洒水减少扬尘。如遇较大或需重型车辆清理的建筑垃圾，也需在工完后五日内清运完毕。施工现场不乱抛垃圾、不乱丢杂物、不制造污染，严格执行环保局的规定，确保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4、施工现场应遵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90）制定降噪的相应制度和措施。建立控制人为噪音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止噪音扰到我司员工的自觉意识。凡在居民稠密区进行噪声作业，必须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证。尽量选用低噪音或具有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要设置封闭的机械作棚，以减少强噪音的扩散。

5、除箱式货车、罐车外的运输车辆必须实行全覆盖，避免扬尘；对驶出料场、预制厂的车辆进行自动冲洗。车辆清洗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6、未经处理的泥浆水，严禁直接排入排水设施。现场设置专用油料库房，专人负责防止油料渗、滴、漏、污染水源。施工现场临时食堂的污水排放控制，食堂产生的污水，要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产生的污水经下水管道排放要经过隔油池，加强管理，定期掏油、生活垃圾及时排放，清理防止污染环境。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以免污染地下水和环境。

7、料场、预制厂必须按规划实施硬化。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围挡率、场地洒水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等要达到六个 100%。料场周边必须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围挡、防风抑尘网高度不得低于 6 米。拌合站生产过程要在封闭、半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收集、除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装载机给料仓上料时，料仓口应在半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抑尘设施。输送材料皮带两侧及上部应完全封闭；斜皮带运送料出口至拌合锅要全封闭。沥青砼拌合站溢料口应设置在封闭、半封闭的空间内，要有喷淋、收集、抑尘设施。废粉仓应设置在封闭空间内，废粉必须经专业除尘设备加工后以湿泥状排出，或将废粉排入专用沉淀池内。配料仓应设置在密闭空间内，要有收集、除尘设施，或将溢料粉尘排入专用沉淀池内。沥青砼拌和站燃料必须采用天然气。

8、开展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工地。文明施工的重点内容包括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卫生、材料堆放、现场住宿、现场防火、治安综合治理、施工标牌、生活设施管理等。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将环保工作坚持始终。

9、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路基施工及其它可能产生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及时洒水抑尘；对裸露面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基外土堆高于自然地面以上部分，应及时整治并用防护网覆盖。施工时必须使用智能化粉料洒布车进行石灰撒布施工，并使用拌合装置密闭较好的中置式冷再生机进行拌合施工。路面封层、透层、粘层施工中必须采用沥青智能洒布车，个别边角部位确需人工喷洒的，要采取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0、桥梁施工严禁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施工现场的主要临时道路按规定硬化并经常洒水抑尘。桥梁施工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进行全封闭围挡，确保严密、清洁、平整、美观。密目式安全立网的阻燃性能、外观尺寸、网目密度等指标要符合标准要求，网目密度不低

于 2000 目/100cm²。密目式安全立网应用棕绳或尼龙绳绑扎在脚手架内侧，不得使用金属丝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绑扎。

11、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施工单位接到预警通知，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应急预案实施处置。

12、严禁交通工程使用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国Ⅲ及以下专项作业车(工程机械车)，制定内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制度，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

13、强化重点时段（5月—9月）及日间高温时段（9时—18时）的臭氧污染防治。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涉VOCs作业，每日避开9时至18时紫外线强烈时段内开展施工，减少高温时段臭氧前体物的排放。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宣传、提供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环保方面的法规、政策及规章，以利于乙方较好的执行。

2、在乙方施工期间，甲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对乙方在落实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本着建设和指导的态度，给予积极的帮助和协助。

3、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现象有权制止，经相互协商后提出解决方法，可限期令乙方整改。

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四、本工程竣工后，本协议自行作废。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_____，发包人：

_____与施工单位：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报价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函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小微企业证明

七、无在建承诺书

八、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九、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企业获奖（若有）

十二、企业各类证书（若有）

十三、清单列表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供应商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至		
							
合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供应商建议值”由供应商结合其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发出前填写。

唱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初始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
2	项目经理姓名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4	工期	
5	付款方式	
6	质量等级	
7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9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10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除按照要求填写系统内报价一览表，还需将此表填写完毕后
后将盖章后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未按照要求提供该表，为无效投
标。

二、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单位对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报价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山东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系（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参加本次招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招标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与中标人订立有于评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招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聊城市建设工程投标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署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扫描件。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以上资料如有提供）。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的岗位人员。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上资料如有提供）。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若无，可填写无。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的具体应用场景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纳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六)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七)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三个），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投标人（投标企业）全称（如图）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将三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须为开标前2日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在其他材料模块）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日期：年月日

（十一）企业获奖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二) 企业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三) 清单列表（提供完整的报价清单）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点自行编制）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

1.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6 现场管理项目部人员安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1.7 资源配备计划

1.8 季节性施工计划安排

1.9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1.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11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1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13 疫情防控措施方案

2、附表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2.4 施工总平面图

2.5 临时用地表

2.6 主要材料价格表

2.7 其他资料（如有）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共页第页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分	备注

(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共页第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共页第页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六)、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 编码	材料名 称	规格、型号 等特殊要求	单 位	单 价 (元)	品牌	厂 家 (产 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									

(七)、其它资料 (如有)

如质保期等内容，自行增加即可。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工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 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本表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

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口	
2	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是否提供口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是否提供口	
4	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口	
5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日至今的）；	是否提供口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是否提供口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口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口	
10	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口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填写完毕后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表】中。

业绩、证件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得分
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21 年 6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类似业绩指公路、市政道路工程业绩。 业绩的认定以上传至相应模块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彩色原件扫描件为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及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件或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3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3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2.2 \text{ 万元} = 3.7 \text{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3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1.6 \text{ 万元} = 3.1 \text{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3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